

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9C_B0_E6_96_B9_E5_9B_BD_E6_c80_323049.htm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(第15号)《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暂行办法》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8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6年5月7日起施行。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荣融二 六年四月七日

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对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保障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规范有序进行，根据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国务院国资委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，依照本办法，对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。 第三条 省级政府国资委、地市级政府国资委对下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。 第四条 指导和监督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，应当遵循下列原则：（一）坚持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，维护国家整体利益；（二）坚持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，尊重地方国资委的出资人代表权益，鼓励地方国资委探索国有资产监管和运营的有效形式；（三）坚持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，依法履行指导和监督职能，完善指导和监督方式；（四）坚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正确方向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 第五条 国务院国资委依法对下列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：（一）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；（二）国有经济布

局和结构调整；（三）履行资产收益、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职责；（四）规范国有企业改革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以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